**报价书**

**致：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**

1.经详阅**《**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中心项目A地块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资料员服务**报价须知**》（以下简称“报价须知”）全部内容及其他有关资料，在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后，在以贵司指定的付款方式为前提下，我司愿以暂定总价 元（固定单价详见后附的《报价清单》）按照报价须知完成相关内容并达到贵司要求。

2.我司同意，在规定截标日期起的90天内遵守本报价书及我司提交的报价文件，此期限届满前，报价书及报价文件对我司具有约束力，并可随时被接纳。

3.直到制订并签署了一项正式协议书前，如根据上述第2条本报价书被接纳，本报价书连同贵司的书面接纳文件、招采期间双方往来的函件、报价须知和报价文件，将成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。

4.我司同意贵司无义务接受价格最低的报价文件或任何报价文件，同时不需为此作出任何解释。

5.贵司不负担我司任何报价费用。

6.如果我司在接到中标通知后，未按贵司要求签署正式合同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，或提出修改意见，则贵司有另选中标单位的权利，同时我司按报价须知的规定赔偿贵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。

报价单位（盖章）：

营业执照编号：

注册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签 字：

姓 名（正楷）：

职 务：

日 期：

附：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》《报价清单》